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24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豐巨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建宏

人 8樓

債 務 人 陳家和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玖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壹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  
02 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  
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 
04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5 (四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8 行聲請。